合同编号：DXFJ-ZB-2026014

G105 国道安定检查站临时辅助人员项目
商务合同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33 31-XM001

项目名称：G105 国道安定检查站临时辅助人员项目

甲　　方：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乙　　方：北京中保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乙方：北京中保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在 G105 国道安定检查站临时辅助人员项目中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中保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 G105 国道安定检查站临时辅助人员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1.检查站警辅人员服务：根据工作需要，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拟聘用检查站警辅人员 15 人，协助民警开展警务工作。

三、合同价款

（一）服务费

1.警辅人员服务费

警辅人员服务费小写 178608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陆仟零捌拾元整；

保险及公积金：乙方应按要求为警辅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二）车辆要求

2.1 乙方应专门针对本项目，按照安排专门的运兵车辆 1 辆。

2.2 乙方负责车辆的购置、保险、维修保养、燃油等全部费用。

（三）服装要求

3.1 乙方负责为警辅人员配备统一制服，并按规定换发，保证队容严整。制服按照甲方制定样式定制。警辅人员离职，制服应由乙方回收并交回甲方处理，特别是具有警辅标识的制服，严禁流入社会。

（四）奖励奖金要求

4.1 月绩效奖金额为 300 元，根据警辅人员个人表现酌情发放，发放金额应经公安检查站领导签字确认。

4.2 年终奖金：警辅人员在工作时间满一年后，应一次性发放年终奖金，到手金额不得少于 4000 元；

4.3 保险及公积金：乙方应按要求为警辅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五）日常空岗缺勤管理

5.1 日人均经费标准：日人均工资为 185.53 元。

5.2 如产生日空岗缺勤情况，甲方按照日人均工资对乙方进行经费扣减。

5.3 日空岗缺勤情况以公安检查站每月统计的人员考勤为认定依据。

5.4 扣减方式：每月经甲、乙双方对日空岗缺勤情况确认后，按照每月进行整体扣减。

四、付款条件与时间

1.警辅人员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服务费。甲方在扣除警辅人员伙食费后，根据警辅人员实际上岗情况，结合本合同第三条第（一）、（二）、（三）、（四）款的约定，每月结算一次服务费。乙方对其无异议的结算结果应当加盖公章予以确认，其后甲方按照内部审批流程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支付合同费用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经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继续履行乙方义务。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首先提供合法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拒绝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或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警辅人员内容

1.1 检查站警辅人员 15 人

2.警辅人员岗位工作要求

2.1 协助民警开展执勤、巡逻、检查、盘查等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2.2 协助民警服务过往群众，接受群众报警、求助，为群众提供综合性服务。

2.3 协助民警及时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协助民警对暴力恐怖案件、个人极端行

为先期处置；协助民警维护检查站秩序，配合开展综合执法活动；协助专业力量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2.4 根据工作需要，在其他综合性岗位协助民警完成好临时性任务。

2.5 担负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3. 警务辅助人员工作模式

3.1 常规级：日常勤务采取“四班两运转”模式，同一时间四分之一人员在岗，每天一半人员在岗。

3.2 超常规级：在重大安保时期或根据工作需要，乙方要根据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调整警辅班次及单位时间上岗人数，如采取“两班倒”模式或全员上岗等。

3.3 综合性岗位：正常八小时工作制。

（二）人员要求

1. 警辅岗位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1.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1.2 自愿从事公安警辅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

1.3 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心理素质和较强的纪律观念，能够保守工作秘密。

1.4 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并通过体检。

1.5 男性，年龄 18 至 45 周岁，普通话流利。经甲方同意，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

1.6 身高在 170cm 以上，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5%，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标准体重=（身高—110）kg。无纹身、O 型腿、传染性疾病。

1.7 学历要求：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1.8 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具备驾驶、计算机操作等专业技能者优先。

1.9 复员军人和公安、政法类院校毕业生及大兴区政治品行良好的待业青年优先招收。

1.10 通过政审，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聘用:A、对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及法律的政治态度有问题；B、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C、曾因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的治安行政处罚的；D、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E、曾因违反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被解聘的；F、家庭成员以及近亲属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G、参与法轮功及/或其他邪教活动；H、精神、遗传性疾病或病史；I、有其他政治、历史和现实表现问题；J、甲方认定的其他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

1.11 不得聘用在校学生、实习人员从事警辅工作。

1.12 无其他具有不适合从事警辅工作的情况。

2. 人员到岗及响应要求

2.1 日常性警务辅助人员到岗及响应程度要求：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必须提供甲方要求总人数的 30%，7 日内提供甲方要求总人数的 70%，15 日内全部人员到位。

2.3 稳定性要求

2.3.1 合同服务期间，乙方必须确保岗位不出现用人空缺，若出现人员空缺，甲方将在按实际用工数量进行相关费用结算的基础上，并视违约情形扣除服务费或采取其他惩罚措施。

2.3.2 派出到甲方的警辅人员年流动率不得超过 8%。警辅人员因辞职、辞退等原因造成人员流动的，乙方要在 72 小时之内补齐人员。

（三）人事管理要求

1. 人事管理要求

1.1 乙方负责与甲方确定使用的警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国家要求的相关用工手续，与之建立劳动关系，警辅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可视为劳动关系、劳务关系之法律关系。

1.2 乙方与警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前，应经甲方审核同意。

1.3 乙方为安排至甲方工作的警辅人员提供人事服务：

1.3.1 对拟聘用警辅人员进行身份确认（原劳动关系、档案、社会保险情况等），与甲方确认使用的警辅人员办理合法聘用手续，转接、存放、管理人事档案；

1.3.2 提供基本劳动人事政策咨询；

1.3.3 按照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警辅人员申报评定技术职称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1.3.4 根据实际需要，为警辅人员出具各种与档案管理相关的有关证明等；

1.3.5 负责处理警辅人员突发事件（工伤、交通事故、刑事案件等）；

1.3.6 向甲方和警辅人员提供电话或定期现场咨询服务。

1.4 乙方应自行负责解决基于乙方与警辅人员所签订《劳动合同》相关的劳动争议（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调解、和解、相关仲裁及诉讼）。

1.5 敦促、教育警辅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密责任书。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秘密。如警辅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情形且证据确凿的，甲方可以将其退回乙方。

1.6 代为警辅人员扣缴社会保险金、个人所得税等费用。负责办理警辅人员在甲方处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的申报、申领、缴纳、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手续。

1.7 为甲方提供劳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以及相关材料，配合做好警辅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1.8 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做好警辅人员的党工团组织管理和关系接转以及相关档案的保管。

1.9 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工作。

2. 培训管理要求

2.1 岗前培训：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新招录的人员开展岗前培训。

2.2 在职培训：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每年定期组织人员的管理业务培训。

3. 人员日常管理要求

3.1 配合甲方共同负责警辅人员使用和日常管理工作。

3.2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警辅人员奖惩材料的存档、保管等工作。

3.3 甲方因与警辅人员协商一致或根据警辅人员履职情况变动警辅人员岗位的，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重新核定警辅人员薪酬。

3.4 警辅人员在甲方工作时间内患职业病、因工致伤残、因工负伤及发生其他受损事故的，乙方应积极协商处理，并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四）对乙方要求

1. 乙方单位情况

1.1 乙方单位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劳动法，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服务管理要求

2.1 乙方具有同类警辅人员项目管理经验，熟悉相关的服务规范及雄厚实力。

2.2 乙方应具有适应此类项目并能完成本项目管理的专业的管理团队，负责协助进行日常的服务管理，人员管理及相关咨询等事宜。

2.3 乙方应具有适应此类项目管理的良好的、完善的管理体系及管理机制，具备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具有协调、组织计划、监督实施、考核，并根据项目工作要求持续改进的能力，为项目提供服务保障。

2.4 乙方应具有相应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与建设，提高管理效率。

2.5 乙方应具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且能够提供固定的培训场所和充足的培训师资，能够承担与本项目相关的培训工作。

2.6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为本项目人员提供劳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及有关材料的提供。

3. 警辅人员薪资要求

警辅人员薪资收入应包括基本工资、月绩效奖、社会保险、公积金等组成。

3.1 警辅人员薪资收入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检查站警辅人员岗位：收入不得低于 5566 元；

3.2 保险及公积金：乙方应按要求为警辅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 伙食费用要求

警辅人员伙食标准为每人每天 25 元，15 人，每月共计 11250 元。

5. 车辆要求

5.1 乙方应专门针对本项目，按照安排专门的运兵车辆 1 辆。

5.2 乙方负责车辆的购置、保险、维修保养、燃油等全部费用。

6. 服装要求

乙方负责为警辅人员配备统一制服，并按规定换发，保证队容严整。制服按照甲方制定样式定制。警辅人员离职，制服应由乙方回收并交回甲方处理，特别是具有警辅标识的制服，严禁流入社会。

7. 奖励奖金要求

7.1 月绩效奖金额为 300 元，根据警辅人员个人表现酌情发放，发放金额应经公安检查站领导签字确认。

7.2 年终奖金：警辅人员在工作时间满一年后，应一次性发放年终奖金，到手金额不得少于 4000 元；

7.3 保险及公积金：乙方应按要求为警辅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警辅人员个人薪资收入应由基本工资、月绩效奖、年终奖金组成。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工资	5566	15 人	1001880	服务期内费用
2	月绩效奖金	300	15 人	54000	服务期内费用
3	伙食费	750	15 人	135000	服务期内费用

4	社保、公积金	2160	15 人	388800	服务期内费用
5	福利费用	100	15 人	18000	服务期内费用
6	装备	150	15 人	27000	服务期内费用
7	管理费	160	15 人	28800	服务期内费用
8	利润	240	15 人	43200	服务期内费用
9	税费及其它	80	15 人	14400	服务期内费用
10	年终奖金	/	/	75000	服务期内费用
总价（元）				1786080	

8.服务责任

8.1 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本项目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提交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8.2 乙方负责按规定要求做好本项目的招募、政审及体检监督等工作。招募的人员应报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录用。

8.3 乙方负责根据自身规章制度对警辅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规章制度、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在职培训，并协助甲方做好本项目人员的业务培训、教育和管理工作，教育本项目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教育本项目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保密规定，保守国家秘密、警务秘密等其他涉密信息。

8.4 因警辅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视情况处 2-10 万元的违约金，后果严重的，直接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承担赔偿责任。

8.5 如乙方挪用本项目人员工资、补贴、社会保险费用，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和民事责任。

8.6 警辅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伤亡，包括但不限于警辅人员工伤、工亡、因病医疗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全权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9.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发放警辅人员工资、奖金的；

（3）乙方未按规定为警辅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

（4）乙方未按规定与警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

（5）乙方未按甲方指令从事相关工作或不配合甲方工作累计 3 次以上的；

（6）乙方收到甲方的整改意见后 3 日内拒不整改的；

（7）乙方未能按时补齐警辅人员的；

（8）乙方聘用在校生、实习生从事警辅人员工作的；

（9）因警辅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10）乙方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的。

在以上情况下，若甲方最终选择暂不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

a. 扣除前述情形下相关警辅人员所对应的服务费，直到乙方改正完毕再行向乙方支付；

b. 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大写：贰万元整）；

c. 乙方所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

甲方暂时不行使前述任何一项权利的，并不影响甲方后续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六、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

（二）违约赔偿

1. 除因不可抗力外，如果甲、乙任何一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时，对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通过诉讼索赔。

2. 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完全弥补守约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超出违约金部分的剩余损失。

（三）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者自不可抗力情形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仍旧无法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的，本合同终止，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四）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税率为差额 6%，由乙方负责缴纳。若税率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发生变动的，最终结算时以变动后的税率进行结算。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费用除审判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解决的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六）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发放警辅人员工资、奖金的；

（3）乙方未按规定为警辅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

（4）乙方未按规定与警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

（5）乙方未按甲方指令从事相关工作或不配合甲方工作累计 3 次以上的；

（6）乙方收到甲方的整改意见后 3 日内拒不整改的；

（7）乙方未能按时补齐警辅人员的；

（8）乙方聘用在校生、实习生从事警辅人员工作的；

（9）因警辅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10）乙方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在以上情况下，若甲方最终选择暂不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

a. 扣除前述情形下相关警辅人员所对应的服务费，直到乙方改正完毕再行向乙方支付；

b. 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c. 乙方所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

甲方暂时不行使前述任何一项权利的，并不影响甲方后续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七）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八） 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合同修改

若需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甲乙双方通知联络人的信息如下：

甲方联络人员：赵君伟 联系电话：13811845318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5 号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络人员：李玉生 联系电话：13671270678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61 号 3 层 8-1-21

电子邮箱：zbwybaoan@vip.sina.com

（十一）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二）法律的解释与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暂不含港澳台等地区法律）进行解释与适用。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全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在后签字盖章一方的签署日期为生效日期。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双方应经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期及服务地点

（一）合同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2026年 7月 1日起至2027年 6月30日止。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 年。

（三）服务地点

本合同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G105 国道安定检查站临时辅助人员项目商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2026年 7月 1日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5 号

邮政编码：102600

电　　话：010-69252316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北京中保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2026年 7月 1日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61 号

邮政编码：101100

电　　话：010-89501115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新华大街支行

帐　　号：11090201040021664

附件 1：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 G105 国道安定检查站临时辅助人员项目商务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 G105 国道安定检查站临时辅助人员项目商务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6年1月1日　　日期：2026年1月1日

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1526210200033331-XM001-121406

北京中保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G105国道安定检查站临时辅助人员项目(标段编号：11011526210200033331-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78608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06-16 19:58:54